附件4

**2023年暑期施工安全须知**

各施工单位：

为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确保施工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南京邮电大学外来务工人员管理规定》、《南京邮电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南京邮电大学电子校园监控系统管理和使用规定》，特拟定暑期施工安全须知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管理

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管理，并要求施工人员做到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，配合学校及自我管理单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；爱护学校公共财产和校园环境，不损坏学校设备、设施，不在校园内从事翻爬围墙、钓鱼捕虾、饲养宠物、燃放烟花爆竹等影响校容校貌或违反校园安全管理的行为；进出校门须文明着装，持身份证经访客通道，自觉接受门卫检查；不做其他有碍校园安全的事，杜绝任何不文明的举止行为。

二、加强施工期间消防安全管理

施工过程中，必须派专人现场监督管理，如需动火动焊，请提前按要求进完成动火动焊审批手续。施工过程中不得私拉乱接电线，使用的插线板必须符合3C认证标准，同时确保电压必须在校园线路承受范围内进行使用并施工。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，严禁因施工损坏原有消防设施。做好工地临时生活区域消防安全管理，加强安全教育引导和日常消防安全巡查，严禁使用明火，积极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。

三、积极维护学校视频监控设备

根据《南京邮电大学电子校园监控系统管理和使用规定》（校保发〔2014〕2号 2014年5月27日施行），各单位在新建、改造、装潢等施工过程中，不得随意停用、挪移、损坏原监控系统设备。因单位建设规划确实需要停用、挪移监控设备的，须提前报告保卫处，经批准同意，现场明确点位、数量后，方可施工。各单位施工后，须将监控设备恢复原状。如在施工过程中，造成学校监控系统损坏，需由各单位自行修复。若各单位新增自建监控系统，建成后将纳入学校统一管理。各二级单位负责自建监控系统的维护保养，保卫处负责安全管理、检查监督工作。

南京邮电大学保卫处

2023年6月